

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 1月28日台（77）勞動 3字第 01018號函，自 110年 1月 1日起停止適用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9.11.13. 勞動條2字第1090131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3日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 1月28日台（77）勞動 3字第 01018號函（如附件），自 110年 1月 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勞動基準法所定退休金與職業災害補償之請求權係為分別獨立，二者之給付標的及依據並不相同，不應有相互取代之關係，旨揭函釋與法令未符，爰自 110年 1月 1日停止適用。